

## 研訂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各單項競技運動錦標賽 研訂競賽規程配合辦理事項

- 一、競賽規程草案請於報名一個月前召開修訂會議，並於報名日兩週前將修訂會議紀錄及修訂後之競賽規程報局核備。
- 二、修訂競賽規程，務必召開行前工作會議並邀請各參賽學校參與修訂。
- 三、部分教育盃賽兼具選拔本市代表隊之功能時，請承辦學校於修訂競賽規程時，宜依據最新公告之全國賽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若該年度已經公告者，以公告為主；若該年度尚未公告，則以前一年度為主)，擬訂選拔資格及名額或調整賽程。
- 四、請於競賽規程中明訂分組及參賽原則，考量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之問題，請明訂最優級組(甲組)或乙組，並註明僅有甲組前三名可申請。
- 五、本局主辦之各單項賽事請於辦理完畢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函報本局，內容須包含競賽規程、教練、裁判或領隊會議紀錄、成績表、建議及改善事項及原始檔照片5至10張等，隨成果報告提出建議及改善事項。
- 六、協辦單位僅列協辦學校或場地支援單位，不列本市或全國單項協會。
- 七、賽事辦理後若經費不足，請於賽事辦理後1個月內，將經費實際支用對照表函報教育局提出申請。
- 八、競賽規程共同訂定事項：
  - (一)教師組參加資格
    1.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另競賽時間，請統一規劃於假日進行，國小可用星期三下午辦理。**
    2. 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若可報名參賽，請於競賽規程中特別說明清楚，並清楚說明成績是否採計或採計方式。
  - (二)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

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0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國小學生組年齡規定：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四)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

1. 國中組：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九、獎勵方面之共同事項：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備註：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

(二)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三)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四)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

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五)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六)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七)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九、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三)日期時間修定：**111年10月26日(三)下午15：00**，應以**「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來表示。

(四)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000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

(五)設有體育班或重點項目學校的非該專長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唯每位學生限報一組，及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 ★防疫相關規定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37.5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四)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五) 進入比賽場館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並應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 (六) 教師組務必遵守上開防疫措施，非參加比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中小學)OO 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